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北河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3-G3-60270-GXZL

采购单位：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南县北河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3-G3-60270-GXZL)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北河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2023年4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3-G3-60270-GXZL

项目名称: 平南县北河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仟零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90142800.00)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平南县北河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3月29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20日);

地点: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 潜在投标人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之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三年内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

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4. 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4.1 以邮寄方式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 B 区 7 幢 103 号北面（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ggzlzb@163.com；4.3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十一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4.4 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5.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782066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贵港市平南县城湖路

联系方式：0775-7822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 B 区 7 幢 103 号北面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75-4364531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北河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3-G3-60270-GXZL
2	投标人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其他要求：</p>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p>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人民币玖仟零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90142800.00），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7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p> <p>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p>

		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至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2023年4月20日9点00分； 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1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2	签订合同时间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元整（¥209000.00）。</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石油站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1009100037033</p>
1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5	服务时间	三年
16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发包方每季度按时支付承包费。
17	答疑与澄清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18	监督管理部门	<p>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7820666</p>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北河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3-G3-60270-GXZL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货物"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8、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质疑函时，需附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的报名回执函，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时限递交的质疑函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0.2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 (4)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12.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2.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时限递交的质疑函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3.1.1 价格文件：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 （3）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2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4)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投标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格式自拟**）；

(2) 运营方案（**格式自拟**）；

(3) 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培训方案、管理规章制度（**格式自拟**）；

(5) 服务承诺分（**格式自拟**）

(6) 信誉业绩（**格式自拟**）

(7)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包含全部员工工资、福利、加班费、奖金、服装费、固定资产折旧、生产工具及相关的其它支出，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等政府规定缴纳的费用。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17.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无。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18.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3、投标文件应按价格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8.4、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8.6、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18.7、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18.8、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逐页 CA 签章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9、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投标文件的签章

19.1、投标文件的签章

19.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9.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实施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0.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不一致的。

20.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2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实施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1.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2、开标准备

2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4. 资格性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

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六、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的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2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6.1、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26.3、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评标程序及要求

2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7.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7.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8、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9、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投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3.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1、 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3.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3.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3.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3.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3.1.8、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4、评标结果

3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4.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4.4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5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4.6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4.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4.9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10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35、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具体服务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820666

39、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 B 区 7 幢 103 号北面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75-436453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目录

要 点.....	25
第一章 实施背景.....	25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6
2.1 方案名称.....	26
2.2 编制依据及引用标准.....	26
2.3 编制原则.....	27
2.4 编制内容和范围.....	27
2.4.1 内容.....	27
2.4.2 范围.....	27
2.5 编制目标.....	28
第三章 农村垃圾收运现状.....	28
3.1 农村生活垃圾量预测.....	28
3.2 环卫体系现状.....	29
3.2.1 乡镇环卫管理体系.....	29
3.2.2 乡镇环卫经费来源.....	29
3.2.3 乡镇环卫设施建设情况.....	29
3.3 现行环卫体系的优缺点.....	30
第四章 服务方案.....	30
4.1 服务内容.....	30
4.2 服务运营方案.....	30
4.2.1 运营服务模式.....	31
4.2.2 运营机构设置.....	32
4.3 服务质量标准.....	32
4.3.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标准.....	32
4.3.2 垃圾转运站运营标准.....	32
第五章 经费测算.....	33
5.1 服务费用汇总.....	33
5.2 设备配置汇总.....	34
第六章 项目实施涉及其他事项.....	34
6.1 项目实施步骤.....	34
6.2 服务经费来源.....	34

6.3 服务期限	34
6.4 考核监督	34
6.5 服务费用支付	35
第一条 垃圾清运的质量标准	35
第二条 工具设备管理标准	35
第三条 驾驶人员着装标准及行为标准	35
第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标准	36
第五条 环卫设施维护与管理标准	36
第六条 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36

要 点

为落实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指示，对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市场化运作。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工作纳入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为：

1. 服务供应商根据我县环卫实际需求，选取合理的作业模式，完成平南县北河片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145 个行政村 2711 个自然村屯日产约 318 吨的生活垃圾收运转运。

2. 11 个乡镇（街道办）及村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管理、14 座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运营管理工作含设施设备日常运营管理、日常检修维护工作等，甲方现有的合法手续车辆设备无偿提供给中标方使用。

3. 根据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需求，按照国家相关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环保标准，配置投入垃圾收运工作所需相关的密闭式车辆、收集车辆、以及有关转运车辆、转运车辆 IC 卡及桶、箱等设备，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收集率 100%。

4. 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5. 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为满足项目要求，涉及的设备设施，由乙方投入。（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6. 中标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按项目需求投入所需的设备设施，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合作期内，为满足完成平南县北河片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145 个行政村 2711 个自然村屯，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提升的需求。如需投入资金用于安装监控、地磅等，所有设施、设备由乙方投入，所有固定资产于合同期满后无偿移交甲方管理。

7. 平南县北河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一项，服务期限：3 年。

第一章 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指导精神，及十八大“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要求。为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体制机制创新；通过引入科学的管理理念，引入先进专业技术，提升我县环卫行业管理、技术、装备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快平南县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管、干”分离，建立与平南县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环卫管理体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强化垃圾收运管理，提高垃圾处理水平这条主线，坚持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提高全县城乡垃圾收运管理水平，建立科学有序的农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体系，努力营造整洁卫生、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城乡环境。

《平南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南县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垃圾分类办发〔2022〕1号）提出：至2025年底，全县建成区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县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5%左右。

本着合理规划、科学决策、为我县提供高效优质服务的原则，特制定《平南县北河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实施方案》，为县委县政府对全县环境卫生体系优化升级的决策、考核、决算提供科学依据和考核规范。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方案名称

平南县北河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服务方案<简称“方案”>

2.2 编制依据及引用标准

- 《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05
-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CJJ 117-2009
-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检查标准》（2007年修订版）
-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 《广西城镇环境卫生作业定额标准》
- 平南相关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
- 平南县地图

2.3 编制原则

- 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合理利用现有机构、设备设施和资源，在总体规划指导下，力求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 选择适应我县特点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选择高效节能机电设备，尽量提高作业机械化水平，减少工人劳动强度，为操作和管理创造良好的条件。
- 在充分考虑我县财力的基础上，以近远期结合的原则，确立项目规模和实施计划，尽量减少项目投资、合理控制运行成本。
- 按照环境保护政策，做好收集、运输、转运过程中各种污染控制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二次污染。

2.4 编制内容和范围

2.4.1 内容

本方案编制内容主要有平南县北河片区农村生活垃圾产量预测；收运模式优化升级；垃圾收运升级与投资估算；环卫市场化实施路径、经费来源；运营成本分析等。

2.4.2 范围

本方案编制范围包含平南县北河片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145 个行政村 2711 个自然村屯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至政府部门指定位置、转运设施升级与运营维护应急保障作业与勤务等。

平南县北河片区各乡镇行政区域图



备注：西江以北蓝色虚线部分是北河片区各乡镇区域图

2.5 编制目标

- 优化升级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逐步实现密闭压缩环保，逐步实现一体化收运。
- 实现平南县北河片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农村生活垃圾的 100%收运及处置。
- 逐步完善农村垃圾收运、无害化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 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综合处理体系建设。

第三章 农村垃圾收运现状

3.1 农村生活垃圾量预测

根据相关资料，截止 2021 年，目前平南县北河片区各乡镇垃圾收运量统计数据，日产垃圾量约为 310 吨左右，结合 2020 年-2022 年垃圾收运量数据分析，未来三年我县农村生活垃圾产生、收运量基本趋于稳定，呈平缓递增状态，平均递增率为约 2.24%。

表一：北河片区各乡镇垃圾日产量情况表

年限	序号	区域	人口（万人）	实际人均日 量（kg/人·d）	当前实际垃圾 量（t/d）	预估垃圾量 （t/d）	预估垃圾年产量 （万 t）
2021 年	1	平南街道	22.14	0.58	127.52	130.38	4.76
	2	丹竹镇	11.3	0.35	39.89	40.78	1.49
	3	安怀镇	7.4	0.19	14.04	14.35	0.52
	4	东华镇	4.6	0.24	10.84	11.08	0.40
	5	国安乡	2.4	0.26	6.24	6.38	0.23
	6	马练乡	4.7	0.36	16.78	17.16	0.63
	7	官成镇	11	0.18	19.76	20.20	0.74
	8	思旺镇	10.3	0.31	32.15	32.87	1.20
	9	思界乡	3.6	0.29	10.61	10.85	0.40
	10	大鹏镇	4.7	0.47	22.14	22.64	0.83
	11	同和镇	6.2	0.18	10.98	11.23	0.41
		合计		88.34		310.95	317.92

注：根据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提供 2021 年平南县北河片区各乡镇垃圾产量数据统计。

3.2 环卫体系现状

3.2.1 乡镇环卫管理体系

● 目前我县乡镇环卫体系比较健全，在乡镇垃圾收运管理体系形成了“村收镇运县处理”模式，覆盖县、乡镇、村、屯四级，具有平南特点的农村垃圾治理体系。

3.2.2 乡镇环卫经费来源

● 目前环卫经费来源主要为两个，一为乡镇向各户收取的垃圾处置费用，但该部分收取难度较大且严重不足，难以覆盖到各家各户，在镇区收取情况稍好；二为平南县财政拨付部分。

3.2.3 乡镇环卫设施建设情况

● 根据自治区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和农村垃圾专项治理两年攻坚的工作部署要求，

平南县北河片区实施 11 个乡镇（街道办）垃圾转运站，实现 100%乡镇有垃圾转运站或处理设施，形成了“村收镇运县处理”、模式，覆盖县、乡镇、村、屯四级，具有平南特点的农村垃圾治理体系，达到 100%农村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目标，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中标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按项目需求投入所需的设备设施，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合作期内，为满足完成平南县北河片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145 个行政村 2711 个自然村屯，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提升的需求，如需投入资金用于安装监控、地磅等，所有设施、设备由乙方投入，所有固定资产于合同期满后无偿移交甲方管理。

3.3 现行环卫体系的优缺点

- 乡镇环卫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运营体系良好。
- 环卫作业实行市场化运作，管理体系与作业体系实现分离。
- 生活垃圾收运设施、收运转运机械设备基本满足。
- 人工劳动强度较大，劳动人员从业年龄较大、工资待遇较低，有待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薪资待遇及技术水平。
- 部分转运站压缩处理能力不足，现场除臭、操作管理有待进一步改善。
- 因此，我县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亟待优化与升级。

第四章 服务方案

4.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将平南县北河片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145 个行政村 2711 个自然村屯日产约 318 吨的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运、压缩、转运至县环保发电厂，以及转运作业中的转运车辆设备的投资等。

平南县北河片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全部建设有生活垃圾转运站，服务内容为将覆盖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收运至垃圾转运站，然后将经转运站压缩后的垃圾转运至县环保发电厂。

发包方无偿提供现有合法手续车辆设备给中标方使用，运营过程中现有车辆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按项目需求投入所需的设备设施，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合作期内，为满足完成平南县北河片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145 个行政村 2711 个自然村屯，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提升的需求。如需投入资金用于安装监控、地磅等，所有设施、设备由乙方投入，所有固定资产于合同期满后无偿移交甲方管理。

中标方需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4.2 服务运营方案

平南县北河片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现有垃圾转运站 14 座，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日产量合计 318 吨/日，垃圾转运站转运至县环保发电厂 318 吨/日。

4.2.1 运营服务模式

平南县北河片区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日产量合计约 318 吨，11 个乡镇（街道办）建设有 14 座垃圾转运站，采用“村收镇运县处理”模式，将覆盖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收运至乡镇垃圾转运站，然后将经转运站压缩后的垃圾转运至县环保发电厂。根据统计需转运至县环保发电厂垃圾为 318 吨/日。

一、运营作业模式

目前平南县北河片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全部建设有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电动三轮车与垃圾收集车配合收运作业，将自然村收集完成的垃圾按照排定的时间顺序表（垃圾收运网格表）送至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每乡镇配置垃圾收集车、电动三轮车若干，配合收运至乡镇垃圾转运站，然后将经转运站压缩后的垃圾转运至县环保发电厂。中标方依据各乡镇实际情况通过协商制定具体的收运方案，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选择设置 240L 垃圾桶或建设垃圾池，配置垃圾收集车进行收运。

根据环卫管理数据估算，平南县北河片区行政村之间平均距离为 8-15 公里，行政村到乡镇平均距离约为 20 公里，各乡镇至平南县环保发电厂平均单程距离约为 36 公里。建设有垃圾转运站 14 座。根据全县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际情况及作业工艺服务模式，完成我县北河片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145 个行政村 2711 个自然村、屯垃圾的收运、压缩、转运、转运站管理，所配置车辆、设施及人员安排必须确保每个村屯垃圾及时有效清运。

二、转运改进的措施

根据平南县北河片区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中存在的不足及实际情况，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的改进措施主要为：

1. 提高环卫从业人员的待遇，完善工资薪酬及福利，提高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及归属感。
2. 更换现行收运机械设备中不符合环保、节能、密闭化要求的设备，完善收运设施的配置；加强收运机械及人工的投入，选取高效节能的转运压缩设备，减少人工的劳动强度，提高转运工作效率。
3. 加强收运工作的管理，建立垂直管理系统。根据我县北河片区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分散的特点，在各乡镇建立收运转运工作调度中心，由总部统一安排，将管理工作下沉至各片区中心，从而加强收运管理工作提高收运效率。

三、作业人员设备配置及班次

根据服务作业模式，本项目合计需大中型车辆司机 95 人，垃圾收集车装卸工 82 人，电动小三轮收集人员 52 人，转运站管理维护 16 人，项目管理人员 7 人，合计配置各类人员不少于 252 人。

垃圾收运中各项作业时间安排：

1. 作业时间收运时间：8:00-20:00，两班次作业；
2. 转运站垃圾转运时间：8:00-20:00，两班次作业；
3. 电动三轮车作业时间：8:00-20:00，两班次作业；

4.2.2 运营机构设置

考虑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成本较高，为有效降低收运成本，项目运营管理则是非常重要。为加强管理有效降低企业成本，建议中标服务商在平南县注册成立独立结算的项目公司专职运营该项目，根据本项目收运工作分散的特点，采取“总部调度检查、中心运营”的原则下沉公司的收运管理工作。

4.3 服务质量标准

4.3.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标准

1. 垃圾收运过程严格达到密闭、压缩、环保，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实现 100%覆盖；
2. 科学规划各乡镇生活收运模式，节省运营成本；
3. 提高收集效率，减轻工人劳动强度；
4. 杜绝收运过程的二次污染，禁止焚烧垃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 镇区垃圾达到日产日清，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归堆点、集中点）做好防腐防臭措施，周围 20 米应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
6. 方便居民使用，不扰民。

4.3.2 垃圾转运站运营标准

1. 垃圾转运站应根据其转运规模设置相应的管理员和操作员。
2. 管理员、操作员必须经过安全及相关职业培训，并具备环卫部门或协会相关证书认可的上岗证后方可上岗，应保持相对稳定。
3. 转运站开放时间为每天 6:00—24:0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4. 操作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压缩设备。
5. 垃圾箱装车过程中箱体离开地面时要对箱体进行清洗，每次垃圾箱出站后必须对站内进

行清洗。

6. 设备、容器符合密封要求。确保使用、运输、运作过程中不发生滴漏、满溢等现象。

7. 中标方将自然村收集完成的大件物垃圾放至各中转站的垃圾堆放点，大件（宗）废弃物足车的应及时装运处理，有害垃圾单独回收处理。

8. 转运站内设备、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维修。

9. 禁止在站内外拣拾、堆放废品，垃圾转运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日常收集压缩生活垃圾产生的渗滤液必须连同生活垃圾一起转运至县环保发电厂统一处理。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站内剩余垃圾不得超过一箱。

10. 禁止改变管理间、工具间等站内设施的使用功能。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等处要保持整洁，工具按规定位置放置。

11. 中标人完成组建后，一个月内应办理变更车辆手续。新增车辆应持规定证照，按规定程序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五章 经费测算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为保障平南县北河片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145 个行政村 2711 个自然村日产约 318 吨生活垃圾收运转运，14 座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服务费约为 30047600.00 元/年；配置投入垃圾收运工作所需相关的密闭式车辆、收集车辆、12 吨以上转运车辆、转运车辆 IC 卡及桶、箱、垃圾池等设备，由乙方投入。中标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按项目需求投入所需的设备设施，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合作期内，为满足完成平南县北河片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145 个行政村 2711 个自然村屯，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提升的需求。如需投入资金用于安装监控、地磅等，所有设施、设备由乙方投入，所有固定资产于合同期满后无偿移交甲方管理。

5.1 服务费用汇总

根据平南县北河片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现有 14 座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完成 11 个乡镇（街道办）日产约 318 吨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转运站，然后将经转运站压缩后的垃圾转运至县环保发电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要求，平南县工资标准为三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1430 元/月，操作及装卸工、司机等人员工资不低于 1430 元/月，并按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测算汇总如下（最终以专业机构测算结果并通过财政评审为准）。

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垃圾日产量(吨/天)	垃圾年产量(吨)	单价(元/吨)	年度费用	备注
					(元/年)	
1	垃圾收运	318	116070			
2	转运站维护、垃圾转运	318	116070			
合计						

垃圾收集车、电动三轮车收集乡镇、村屯的生活垃圾运至镇转运站；然后由大压缩车转运车转运至县环保发电厂。备注：垃圾年产量(吨)=垃圾日产量(吨/天)×365，垃圾收运以及转运站维护、垃圾转运的单价是根据各乡镇垃圾产量、平均运距及投入机械人员设备等相关数据估算。

5.2 设备配置汇总

根据垃圾收运密闭化的环保要求，本项目配置的设备要求符合国家相应的环保要求，达到收运、转运作业密闭化。

第六章 项目实施涉及其他事项

6.1 项目实施步骤

本项目由平南县住建局作为业主方向县政府请示同意实施该项目，获县政府批示同意后复核确认实施范围及内容，经招标代理机构编制造价预算及招标文件，预算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通过后进行公开招标（最终以政府审定为准），公示期结束后签订服务合同。

6.2 服务经费来源

平南县北河片区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工作所需服务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由平南县财政统一支付。

6.3 服务期限

平南县北河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一项，服务期限：3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4 考核监督

为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将建立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考核达标质量标准，该标准由业主与服务供应方协商编制，由各乡镇（街道办）作为主体进行考核监督。

6.5 服务费用支付

本项目服务经费根据经过财政评确定的价格按照从垃圾转运站实际转运至政府指定的县环保发电厂的垃圾量据实核算，并由考核小组依据考核办法考核后按季度支付。

附件：

第一条 垃圾清运的质量标准

- 1) 收集服务单位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或收集点地面应干净无垃圾。
- 2) 配置的收集车必须按规定时间、行走路线到沿街店铺、垃圾桶设置点和收集点进行垃圾收集，配合收集员做好收集上车工作。
- 3) 收集车辆在满车后必须及时将垃圾转运到中转站或县环保发电厂。
- 4) 各收集车收车后必须将车辆冲洗干净，车辆做到无明显锈斑、无掉漆、无污渍、机械性能良好。
- 5) 城区较多垃圾的设置点每天应不少于三次收集，垃圾及时转运到中转站压缩后，由专业运输车辆运到县环保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 6) 大件（宗）废弃物足车的应及时装运处理。

第二条 工具设备管理标准

- 1) 早、晚下班时能及时清洗作业工具、车辆，确保车身整洁，无油垢污渍。
- 2) 垃圾收集车容整洁，外观有反光标志，张贴字无残缺、掉落破损，无残留垃圾、无滋生蝇蛆。
- 3) 垃圾清运车辆的外观、防腐、排放、噪声、油耗和密闭装置应满足国家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驾驶人员着装标准及行为标准

- 4) 收集运输司机及跟车人员，除穿着统一识别服装外还应当持证上岗。
- 5)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禁止逆向行驶。
- 6) 出车前要做到：发动机工作正常、无异响，仪器仪表工作正常，轮胎气压、蓄电池电解液正常，各部件连接牢固，润滑良好，转向灵活、可靠；无漏气、漏水、漏油、漏电；怠速良好，常温下能迅速启动。
- 7) 行驶中须做到：起步前，车辆四周、车底无障碍物，看仪表是否工作正常，装卸人员是否坐好，制动气压达到标准后，苫盖、密闭装置是否到位；树立良好的驾驶作风，做到礼貌行车；集中精力，谨慎驾驶，随时观察仪表工作情况，注意行人、车马动态，避免紧急制动。

- 8) 出车时，驾驶员凭生产任务单出车，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 9) 严格遵守进街道拉运时间，做到按时出车，按时进街，按时到站（点）。

第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标准

- 1) 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 3) 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屋）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在县环保发电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完好，不泄漏污水。
- 4)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离居民住宅很近的垃圾站、屋、池、点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开早晨、中午时间，并减少噪声。
- 5) 环卫专用车辆应加装 GPS 装置，加强运行过程的监控管理。

第五条 环卫设施维护与管理标准

- 1) 环卫设施包括：果皮箱、垃圾桶（池、箱）垃圾房、中转站等。发现有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执法部门。
- 2) 垃圾桶（箱）应保持外观整洁，无残缺、严重破损；垃圾桶设置处地面应整洁，桶（箱）内垃圾无满溢现象。
- 3) 垃圾收集桶（箱）周边 3 米内应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无明显异味。
- 4) 相关环卫设施应定期维护、维修，无破损、锈蚀现象，发现丢失、破损及时更新。
- 5) 垃圾房、中转站应保持整洁、密闭、无积水和恶臭，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进行装载作业时，应控制扬尘和垃圾飘散，转载完毕及时清理。

第六条 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 1) 清洁卫生：每天对机械设备、场地进行清扫、清洗，消杀灭菌，保证表面清洁，没有附着污垢和渗滤液。定期对站内外打药消灭蚊蝇和长年放置诱捕器。
- 2) 人员管制：工作人员严格按垃圾转运操作规范操作；
- 3) 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定期健康检查。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为防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 以进入评标的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金额)

(3)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10 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

(1) 项目运营方案分(满分 25 分)

一档(5分):项目运营服务方案简单,服务内容与范围方面存在明显的缺失,运营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分):项目运营服务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服务内容不完整,具体方案缺少有针对性的专项运营服务方案,运营方案在完整性、详细性、具体性方面存在不足;

三档(15分):项目运营服务方案比较详细,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能够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编制基本的专项运营服务方案,运营方案在完整性、详细性、具体性、适应性、有效性方面表现一般;

四档(20分):项目运营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服务内容完整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编制详细、全面、具体的专项运营服务方案,运营方案在完整性、详细性、具体性、适应性、有效性方面表现良好;

五档(25分):项目运营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服务内容完整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编制详细、全面、具体的专项运营服务方案及具体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运营方案在完整性、详细性、具体性、适应性、有效性方面表现优秀;

(2) 项目负责人(2分)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生活垃圾处理或具备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经理证书。满分 2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管理负责人的毕业证书扫描件、项目经理证书(或职称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 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一档（4分）：投标人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基本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人员劳动安排一般，劳动时间对应一般，整体配备方案一般。

二档（8分）：投标人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能较好的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人员劳动安排较合理，劳动时间对应较明确，整体配备方案较合理。

三档（12分）：投标人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能很好的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人员劳动安排合理，劳动时间对应明确，整体配备方案非常合理明确。

（4）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管理规章制度（满分16分）

一档（4分）：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不全面，培训计划和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服务意识等内容不全面；管理规章制度不全面，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制度等内容不全面；

二档（8分）：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计划和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服务意识等内容较全面；管理规章制度较全面，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制度等内容较全面；

三档（12分）：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较详细，培训计划和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服务意识、协调关系等内容较详细；管理规章制度较详细，包含有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

四档（16分）：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和方式、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及基本常识、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服务意识、协调关系等内容详细；管理规章制度详细，包含有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服务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内容。

（5）服务承诺分（满分22分）

①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保证承诺：符合国家政策和项目所在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的得1分，基本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基础上每增加100元加0.5分，最高得2分。（满分2分）

②迎检和应急预案的承诺（满分20分）

制定的迎检和应急预案承诺应包含以下3项内容：

a. 承诺迎检和应急备用车辆：垃圾收集车、垃圾压缩车、垃圾转运车各1辆以及预备突击队员15人；

b. 建立了迎检和应急组织机构和行动方案；

c. 在预算中实质性保障迎检和应急费用。

由评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迎检和应急预案的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组织机构设置、处置预案、方案处理流程等方面进行比较，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一档（4分）：迎检和应急预案简单、不具体、可操作性一般，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差；

二档（8分）：迎检和应急预案比较详细、可行、可操作性较好，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良好；

三档（12分）：迎检和应急预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优秀。

四档（16分）：有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迎检和应急预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优秀。

五档（20分）：有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迎检和应急预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承诺提供7×24服务热线，并根据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3、商务部分（满分13分）

（1）业绩分（满分7分）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接过环卫服务案例业绩证明资料（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清扫保洁环卫服务等项目）。

①类似项目业绩中作业项目中包含生活垃圾治理运营或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得2分，满分4分

②类似项目业绩为清扫保洁环卫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清晰合同扫描件得1分，满分3分。

（2）信誉分（满分3分）

①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并提供有效扫描件得1分；

②投标人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并提供有效扫描件得1分；

③投标人获得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并提供有效扫描件得1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设备实力：（满分3分）

投标人拟投入自有环卫机械作业车辆

投标人拟投入自有总质量18吨或以上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每有1辆得1分，最高得3分；（车辆所有权是投标单位自身、或分公司、或子公司或租赁公司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如提供分公司或子公司车辆的，还需提供相关股权证明；如提供租赁公司车辆的，还需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否则不予计分。)

总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每个分标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报价低优先、按技术评分高优先、商务评分高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业绩评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每月服务时间不少于____天。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平南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公开招标文件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有格式要求的请按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请投标人自拟

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包含价格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
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
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负责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垃圾 日产量 (吨/天)	垃圾年产 量(吨)	单价(元/吨)	年度费用	备注
					(元/年)	
1	垃圾收运	318	116070			
2	转运站维护、 垃圾转运	318	116070			
合计						
总价 (即三年的总报价)						

垃圾收集车、电动三轮车收集乡镇、村屯的生活垃圾运至镇转运站；然后由大压缩车转运车转运至县环保发电厂。备注：垃圾年产量(吨)=垃圾日产量(吨/天)×365，垃圾收运以及转运站维护、垃圾转运的单价是根据各乡镇垃圾产量、平均运距及投入机械人员设备等相关数据估算。

注：各潜在企业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所投的标都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垃圾 日产量 (吨/天)	垃圾年产 量(吨)	单价(元/吨)	年度费用	备注
					(元/年)	
1	垃圾收运	318	116070			
2	转运站维护、 垃圾转运	318	116070			
合计						
总价 (即三年的总报价)						
垃圾收集车、电动三轮车收集乡镇、村屯的生活垃圾运至镇转运站；然后由大压缩车转运车转运至县环保发电厂。备注：垃圾年产量(吨)=垃圾日产量(吨/天)×365，垃圾收运以及转运站维护、垃圾转运的单价是根据各乡镇垃圾产量、平均运距及投入机械人员设备等相关数据估算。						

注：各潜在企业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投标说明：

1、投标人所投的标都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³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⁴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⁵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50169$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50169$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愿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名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资格名称（等级或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及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本表后须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以下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内容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响应（填写“是”或“否”）和偏离（逐条说明偏离情况，没有请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